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 告 張正易

廖心湄

陳百合

岳立柱

何家榛

鍾美庭

鄭大海

鴻宇國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0樓

之0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
02 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台抗大
03 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，於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
04 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所示裁判費，並載明逾
05 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送達
06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
07 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
08 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3 法 官 謝雨真

14 法 官 劉傑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王秋淑

19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裁判費 (新臺幣)	送達日期 (民國)	送達證書
1	張正易	46,050元	114年12月04日	本院卷第215頁
2	廖心湄	12,060元	114年12月03日	本院卷第217頁
3	陳百合	30,457元	114年12月05日	本院卷第219頁
			寄存送達	
			114年12月03日	本院卷第221頁
4	岳立柱	1,500元	114年12月05日	本院卷第223頁
			寄存送達	
5	何家榛	1,500元	114年12月03日	本院卷第225頁

(續上頁)

01

6	鍾美庭	1,830元	114年12月05日 寄存送達	本院卷第227頁
7	鄭大海	1,500元	114年12月05日 寄存送達	本院卷第233頁